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| 11222400MB1938949M/2025-20321 | 分类: | 医药服务和价格管理;通知 |
| 发文机关: |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| 成文日期: | 2025年01月30日 |
| 标题: | 关于规范临床量表评估类等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| | |
| 发文字号: | 延州医保联发〔2025〕1号 | 发布日期: | 2025年05月14日 |

关于规范临床量表评估类等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延州医保联发〔2025〕1号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（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）、卫生健康局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和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规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吉医保联〔2024〕29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吉医保联〔2024〕30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吉医保联〔2024〕31号）、《关于规范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吉医保联〔2024〕32号）、《关于规范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吉医保联〔2024〕33号）文件要求，规范了临床量表评估类、器官移植类、护理类、中医类和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40 项。其中，新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94 项，废止 145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修订 1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依据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整合规范情况，调整规范朝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对照表，废止原朝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对照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医保部门要切实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督促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，要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合理引导各方预期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四、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本通知所列医疗服务项目，价格上浮幅度为零，下浮幅度不限。要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并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、门（急）诊费用清单、住院费用日清单等制度，向患者作好宣传解释工作；要建立完善内部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及价格行为。

五、按照全省统一执行时间要求，本通知涉及的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时间如下：

| 序号 | 类别 | 执行时间 | 附件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临床量表评估类 | 2025年3月5日零时 | 1、2 |
| 2 | 器官移植类 | 2025年3月7日零时 | 3、4 |
| 3 | 护理类 | 2025年3月11日零时 | 5、6、7 |
| 4 | 中医类 | 2025年3月11日零时 | 8、9、10、11、12 |
| 5 | 产科类 | 2025年3月14日零时 | 13、14 |

如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1. 延边州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

2. 延边州废止 19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3. 延边州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

4. 延边州废止 16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5. 延边州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

6. 延边州废止 20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7. 延边州修订 1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8. 延边州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医疗服务
价格项目规范
9. 延边州废止 28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10. 延边州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
11. 延边州废止 30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12. 朝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对照表（1、2、3）
13. 延边州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
14. 延边州废止 32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延边州医疗保障局

延边州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1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